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澤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魏佩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0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於同年4月14日以抗告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理由略謂：原審收到伊之補正，未重新計算審理費用並通知繳納，即逕裁定駁回上訴，係有違誤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對於判決，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，故其訴狀內雖誤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上訴論。經查，抗告人於115年3月3日提出抗告狀，表明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固僅記載「請求撤除對抗告人之罰則及同意抗告人反請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9、15、2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視為合法之上訴。原裁定雖以抗告人經命補正第二審裁判費而未補正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然原審於115年3月9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時，係假設抗告人不服之範圍據以裁定，未臻特定，此觀該補費裁定記載即明（見本院卷37頁）。原審本此裁定所為駁回上訴裁定，對於抗告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及聽審請求權之保障未週，自有未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